

北京国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股东会决议

2016年12月31日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2号楼3601室召开了北京国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会，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代表股权100%，参加会议的股东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参加会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事务所原股东在2007年同意按照财政部财会函【2007】9号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，且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并使用；用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。

此次会议全体股东依据相关办法，继续按照要求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提取标准为：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础，按照5%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2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以下支出：

(1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- (2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；
3、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股东亲笔签字： 何进福 白国栋

陈立 鲍松成 罗斌

北京国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31日

